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象山县大目湾新城庆海路（悦洋西路-规划12路）路灯工程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庆海路（悦洋西路-规划12路）路灯工程采购及安装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宝佳灯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